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30052280 號

主旨：為因應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自本(103)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後續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於本(103)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告後，自 7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第 34 項「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29853 號函修正污染土壤清運之相關廢棄物代碼，包括新增 6 項製造程序代碼、27 項廢棄物代碼(S 類代碼)及修正 1 項物種代碼，合先敘明。
-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收受清除處理污染土壤，應於緩衝期內(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本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其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或變更取得污染土壤類代碼(如 S 類代碼)許可證，緩衝期間得持續以與污染土壤性質類近之廢棄物代碼(如 C、D 類代碼)收受處理污染土壤，緩衝期後(104 年 7 月 1 日起)則應以污染土壤類代碼收受，不得再以廢棄物代碼收受處理污染土壤。
- 三、污染土壤做為製造原料之再利用處理(等如磚瓦窯、水泥窯、輕骨材製造設施等)或土壤專用處理設施(例如生物復育場)處理等業者，應於緩衝期內依本署公告發布之「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向本署申請取得污染土壤類代碼之再利用許可；緩衝期間得持續以與污染土壤性質類近之廢棄物代碼收受污染土壤進行再利用(該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中仍應敘明擬委託離場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方法、技術、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緩衝期過後(104 年 7 月 1 日起)則應以污染土壤類代碼收受，不得再以廢棄物代碼收受污染土壤進行再利用。
- 四、103 年 7 月 1 日前核定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等計畫中已包括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方式者，得依原核定之內容(應敘明擬委託離場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或再利用方法、技術、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持續辦理；惟擬委託處理或再利用之機構機構，如未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壤類代碼許可時，將不得再收受離場污染土壤進行處理或再利用，故污染場址相關行為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辦理該場址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變更，將污染土壤交由取得污染土壤類代碼許可之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